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14号

原告上海沃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章红红，总裁。

委托代理人魏斌。

委托代理人杨奕。

被告深圳市月异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权锋锋。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沃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月异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沃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与被告和解为由，于2015年4月2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并无不当，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沃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75元，由原告上海沃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郑旭珏

审 判 员

刘燕萍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倪贤锋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